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2598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 13 号

经查，职工廖梅坤（身份证号码：*****326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廖梅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61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2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廖梅坤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914403006925322857
 身份证号码：*****326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2781元	5%	63.96元	0元	63.96元	64元	64元	12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2781元	5%	139.05元	0元	139.05元	834元	834元	166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617元	5%	130.85元	0元	130.85元	1570元	1570元	314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046元	5%	152.30元	0元	152.30元	1828元	1828元	36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308元	5%	215.40元	0元	215.40元	2585元	2585元	517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375元	5%	218.75元	0元	218.75元	2625元	2625元	525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761元	5%	238.05元	0元	238.05元	2857元	2857元	571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392元	5%	219.60元	0元	219.60元	2635元	2635元	527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994元	5%	199.70元	0元	199.70元	2396元	2396元	479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54元	5%	222.70元	0元	222.70元	2672元	2672元	534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841元	5%	242.05元	0元	242.05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259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 13

号

经查，职工陈双喜（身份证号码：*****716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双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982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职工姓名：陈双喜
 身份证号码：*****716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854元	5%	42.64元	0元	42.64元	43元	43元	8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1854元	5%	92.70元	0元	92.70元	556元	556元	1112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049元	5%	102.45元	0元	102.45元	1229元	1229元	245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261元	5%	113.05元	0元	113.05元	1357元	1357元	271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12元	5%	155.60元	0元	155.60元	1867元	1867元	373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329元	5%	166.45元	0元	166.45元	1997元	1997元	39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265元	5%	163.25元	0元	163.25元	1959元	1959元	391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095元	5%	154.75元	0元	154.75元	1857元	1857元	371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638元	5%	181.90元	0元	181.90元	2183元	2183元	43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674元	5%	183.70元	0元	183.70元	2204元	2204元	44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62元	5%	213.10元	0元	213.10元	2557元	2557元	51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陈双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身份证号码：*****716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449元	5%	222.45元	0元	222.45元	2669元	2669元	533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00元	5%	230.00元	0元	230.00元	2760元	2760元	552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572元	5%	278.60元	0元	278.60元	3343元	3343元	6686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88元	5%	284.40元	0元	284.40元	284元	284元	568元	
2023年08月至2023年08月	0.41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688元	5%	116.60元	0元	116.60元	117元	117元	234元	9/21.75=0.41
总计							26982元	26982元	5396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260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田洋工业区田园路 13 号

经查，职工陆秀明（身份证号码：*****006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陆秀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0490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浩源泉手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322857
 职工姓名：陆秀明
 身份证号码：*****006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666元	5%	83.30元	0元	83.30元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828元	5%	91.40元	0元	91.40元	1097元	1097元	219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955元	5%	97.75元	0元	97.75元	1173元	1173元	234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956元	5%	97.80元	0元	97.80元	1174元	1174元	234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353元	5%	117.65元	0元	117.65元	1412元	1412元	28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31元	5%	131.55元	0元	131.55元	1579元	1579元	31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173元	5%	108.65元	0元	108.65元	1304元	1304元	260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4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696元	5%	134.80元	0元	134.80元	1348元	1348元	2696元	
2019年05月至2019年05月	0.83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696元	5%	111.88元	0元	111.88元	112元	112元	224元	18/21.75=0.83
总计							10490元	10490元	2098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